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2月4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 2005年7月11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如有需要，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
| 2. 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採購計劃 | 2006年12月11日 |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及</p> <p>(b) 參照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p> | <p>(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p> <p>(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p>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 2007年3月12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委任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及</p> <p>(b) 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p> |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
| 4. 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 2007年6月11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提供資料，說明終止模擬廣播帶來的估計經濟效益。   | 政府當局就計劃終止模擬廣播展開進一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後，在較後階段提供資料。             |
| 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 2007年11月12日              |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內部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並透過與其他政府和先進國家作比較，分析政府現時的資訊科技人力情況。  | 政府並無所要求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從其他來源尋覓相關資料，並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
| 6. 檢討廣播規管制度                                 | 2008年2月19日<br>2008年6月10日 |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                        |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   |
| 7. 資訊保安         | 2008年12月8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i)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警務處就其員工(包括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處理個人或敏感資料時所採取的保安措施而作出保安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為減低已確認的風險而作出或將會作出的改善計劃和跟進行動；及</p> <p>(ii) 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的進展，首次匯報將於6個月後進行。</p> | 政府當局須於適當時間提供資料。                                     |
| 8.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 | 2008年12月11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任何法團／公共機構，其顧問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一律由政府任命，情況類似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諮詢委員會的任命機制，並說明這些機構的名稱，以及管治架構和任命機制的詳情。  |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的新體制安排全面訂立後，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並在2009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9. 地區數碼中心 | 2009年1月12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試點計劃不同階段曾經／將會創造的職位數量、工作性質及任期；</p> <p>(b) 說明在試點計劃不同階段的地區數碼中心的分布／位置；</p> <p>(c) 說明香港有多少學生無法使用電腦和上網服務；及</p> <p>(d) 與勞工及福利局跟進，以瞭解政府會否考慮把有學齡成員的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上網費用，納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範圍。</p> |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4日